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更新后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（更新后）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审核报告事项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